

关于上海利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利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利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徐冰沁；联系电话：021-23238888；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2 月 9 日